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82号

罪犯罗雨，男，1975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堂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曾因犯流氓罪，于1994年10月26日被金堂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因犯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以（2015）德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罗雨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4月25日以（2016）川刑终1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罗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以（2019）川刑更268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2年3月25日以（2022）川刑更39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刑期自2022年3月25日起至2047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如：2021年11月-2023年8月，服从安排，兼任互监组组长，尽职尽责，共获得加分11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度三课教育考试获得了90分的成绩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获得2021年度、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罗雨共计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雨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